

证券代码：870202

证券简称：锦诚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锦和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自挂牌以来，治理逐步完善，组织管理能力显著提升。考虑到目前行业发展趋势，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更有效的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从而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开展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 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至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成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终止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的基础上，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票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时的成本价格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依据，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即股转系统出具同意公司终止挂牌的书面确认函之日）起 1 个月内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其提出书面回购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票回购事项。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各方如果协商一致签署有其他协议或约定的，按其具体约定履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锦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